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96號

聲請人 李慧玲

受輔助宣告

之人 周葉

相對人 李文玲

關係人 李建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輔助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家事非訟事件因聲請人或相對人死亡、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，無人承受程序，經法院認為無續行之必要者，視為終結，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8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為家事事件法第171條所明定。揆其立法理由係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，受監護宣告之人死亡時，本案程序已失其目的，而無續行之必要，特立本條規定，以利適用。惟受輔助宣告之人於改定輔助人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就其程序如何處理，現行法卻未予明定，應係立法者有疏漏，而有法律漏洞，基於平等原則及同一目的之法律理由，已無續行之必要，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。

□經查，本件受輔助宣告之人周葉於改定輔助人程序進行中即民國113年10月29日死亡，有周葉之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59頁)，則本案程序已失其目的，而無續行必要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□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蘇珍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書記官 羅 蓉  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